

總務科

字第 14440 號

示批辦擬由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附

件

建

設

厠

令

或

八

時到總務科

奉
欣
訴
願
片
條
文
轉
令
知
以

周
復
存

不
二
八



中華民國廿六年貳月 八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省建一字第

25124

號

令 公路管理局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秘書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

六年一月十四日訓令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

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飭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傳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

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傳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訴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訴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增校農訴願法一併

中華民國

二十



陸

陸

月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

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

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

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

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與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并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

原決定書

多數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

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所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10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
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
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處分違法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
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